

# 对性罪错人员进行流行病学监测是预防和控制性病的有效措施

韩金玲 杨广禄

**【摘要】** 目的 进一步了解性罪错人员中性病的实际发病情况及加强预防和控制的办法。方法 在 1996~1997 年期间连续对北京某监测点的 956 名性罪错人员进行性病流行病学监测并收集和分析所获各项数据资料。结果 在 956 名被检测者中,共检出性病 317 例,总检出率 33.2%。其中,非淋菌性尿道(宫颈)炎居首位,淋病、梅毒等次之。结论 本研究结果提示性病已成为北京重要传染病之一,而且发病率在逐年增长。由于性罪错人员是性病的重要传染源,因此,加强对性罪错人员的性病流行病学监测是预防和控制该病流行的有效措施之一。

**【关键词】** 性病 性罪错者 流行病学监测

**An effective measure to prevent and control STDs through epidemiological surveillance on sex-related criminals** HAN Jinling, YANG Guanglu. Beijing Clinic of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STDs, Beijing 100054

**【Abstract】 Objective** To study the prevalence and trend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STDs) among sex-related criminals and to strengthen the strategy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TDs. **Methods** STDs surveillance on 956 criminals at selected sites in Beijing had been consecutively monitored during the period of 1996-1997. Data was then collected and analyzed. **Results** Out of the 956 criminals 317 (33.2%) cases were identified as having STDs. Among them NGU took the first place and followed by gonorrhoea and syphilis. **Conclusion**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STDs had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infectious diseases in Beijing and its incidence increased annually. Epidemiological surveillance on sex-related criminals is one of the effective measure in reducing the sources of infectious.

**【Key words】**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STDs) Sexual criminals Epidemiological surveillance

性病曾在旧中国长期流行,严重威胁人民身体健康及下一代的茁壮成长。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短期内消灭了罪恶的娼妓制度,使性乱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并于 1964 年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消灭性病。这一历史性成就举世瞩目。

进入 70 年代后,由于多方面原因,性病在我国死灰复燃,至 80 年代已在全国构成流行态势<sup>[1]</sup>。近年来,患者逐年增多,已成为我国常见的传染病之一。尤其艾滋病的出

现,使性病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公共卫生问题。因此,如何有效地控制性病,已经成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新课题。在诸多防治措施中,传染源的搜索和彻底治疗十分重要。最近 10 年来,我所一直把对性罪错者的流行病学监测作为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常抓不懈。本文仅就 1996~1997 年期间,对 956 名性罪错者的监测情况报告如下。

## 材料与方法

### 一、监测对象:接受监测的性罪错人员均

为北京市公安局所属某收容教育所及嫖客收容所的被羁押者, 共计 956 名, 其中男性 515 名, 女性 441 名, 男女之比为 1:0.86; 在年龄分布上, 男性 62.3% (321/515) 在 30 岁以上, 而女性超过 30 岁者仅占 13.8% (61/441)。

二、调查方法: 一般情况(包括既往健康状况)使用北京市性病高危人群监测登记表进行现场询问并登记。

在对每人进行临床体格检查的同时, 采集泌尿生殖道分泌物和静脉血, 及时送我所化验室进行性病及肝炎的检验。

三、标本采集及实验方法: (1)尿道及宫颈管分泌物标本进行: ①淋病双球菌直接涂片(革兰氏染色)镜检; ②淋病双球菌培养; ③沙眼衣原体检测(C—C 板法)。(2)血液标本进行: ①抗-HIV 初筛试验; ②梅毒初筛及确证试验(RPR 及 TPHA); ③肝功能测定及乙型肝炎 5 项检验。

四、诊断标准: 根据被监测者的性乱史、临床症状及实验室结果, 依据卫生部《性病防治手册》<sup>[4]</sup> 明确诊断。

## 结 果

一、地区分布: 卖淫者来自全国各地, 其中以来自东北三省者占 28.6% (126/441), 四川省次之, 占 15.4% (68/441)。嫖客以北京当地者居多, 占 60.4% (311/515)。

二、婚姻状况: 嫖客中已婚者占 73.6% (379/515); 卖淫者多数未婚, 占 55.6% (245/441), 离异后再卖淫者有 11.8% (52/441)。

三、职业分布: 从被羁押前所从事的职业来看, 卖淫者中 49.2% (217/441) 为农民, 其次是城市无业者, 占 15.4% (68/441)。

四、文化程度: 大多数卖淫者的文化程度低, 初中以下者占 79.1% (349/441); 嫖客的文化程度则相对较高, 高中及以上者占 36.5% (188/515)。

五、检出病种: 在受检的 956 名性罪错者中, 共检出淋病、尖锐湿疣、非淋菌性尿道炎(宫颈炎)和梅毒共 317 例, 总检出率 33.2%。

其中女性检出率 51.0% (225/441), 男性检出率 17.9% (92/515)。女性明显高于男性 ( $\chi^2$  值 119.27,  $P < 0.001$ )。而且, 上述 4 种性病的检出率均为女性高于男性, 分别为: 淋病: 女性为 7.3% (32/441); 男性 1.9% (10/515) ( $\chi^2$  值 17.27,  $P < 0.001$ )。尖锐湿疣: 女性 5.0% (22/441), 男性 2.1% (11/515) ( $\chi^2$  值 6.69,  $P < 0.01$ )。衣原体性尿道炎(宫颈炎): 女性 35.6% (157/441), 男性 12.4% (64/515) ( $\chi^2$  值 73.09,  $P < 0.001$ )。梅毒: 女性 3.2% (14/441), 男性 1.4% (7/515) ( $\chi^2$  值 4.54,  $P < 0.05$ )。

## 讨 论

1. 性病是以性行为或类似性行为为主要传播途径的传染病, 它的蔓延流行与社会上的卖淫嫖娼、吸毒等丑恶现象密切相关, 而且, 一般均被视为个人隐私。因此, 其隐蔽性特色给本病防治工作带来极大困难, 而其流行因素的复杂性又使本病成为一种社会性极强的传染病。当前, 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大发展时期, 虽然有一部分人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了, 但因文化素质、性道德观念低下和受所谓性自由、性解放思想的影响, 致使涉足性乱行列的人数日增, 加以社会人口的大规模流动, 为性病的传播与蔓延营造了有利条件。

由于性病不存在病后持久免疫, 迄今为止仍无可供预防接种的任何生物制品, 加之主要传播方式常与人们的生殖活动和生理需求混淆, 从而给彻底切断传播途径带来困难。因此, 预防和控制本病的所有措施不能离开本病的这些特点, 否则很难奏效。

2. 性罪错人员中性病的总检出率为 33.2%, 而卖淫者的检出率明显高于嫖客, 说明女性更易感染性病。此外, 在被羁押前就已感染的卖淫者, 因无明显自觉症状, 未去医院诊治, 待到本次监测时方被检出, 这也说明卖淫者传播性病的作用更大, 因此, 卖淫者仍是当前促使性病流行的重要的危险人群。

3. 我国的性病防治工作任重而道远, 此项工作首先要有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抓住主导措施, 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 开展切实有效的工作。要动员教育广大群众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提高性道德观念, 洁身自好, 持之以恒。

从性病流行过程三环节的特点分析, 其防治应以减少和控制传染源为主导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 进行全社会的综合治理。为此, 当务之急是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1) 建立健全性病防治专业机构, 规范各级医疗单位的性病诊治工作, 提高对性病的诊治水平, 把性病患者尽可能多地吸引到正规医疗部门, 以期早诊断和彻底治愈, 从而大量减少传染源; (2) 加强对性罪错者的性病流行病学监测, 搜

索传染源并对其彻底治疗。实践证明, 监测是发现性病传染源的重要手段之一, 监测资料的积累对制订富有针对性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极其有益; (3) 整顿性病医疗市场, 严厉取缔游医巫医活动以及借助某医院(或门诊部)之名, 以租柜台方式行骗的非法行医者。

(本文经北京医科大学魏承毓教授审修, 特致谢意)

#### 参 考 文 献

- 1 张君炎. 我国性病的现状与控制问题. 中级医刊, 1998, 33:32-3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防疫司编. 性病防治手册.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 56-95.

(收稿: 1998-07-15 修回: 1998-09-05)